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
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審議「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報告」議決：「為鼓勵學生搭乘公車，促進大眾運輸發展，學生票……優待之價差同意由市府補貼。……學生票使用對象及控管發售源頭，請交通局協調教育局、票證公司、公車業者等……研訂管制方案，以避免浪費及冒用。……對於大量長期經常使用性質之學生票仍維持打折優惠，若市府對學生票欲採價差補貼，應依預算程序送本會審議。」考量學生票價差優惠補貼涉及社會福利之給付行政、金額高達數億元且屬長期性措施，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七七六五二五號令發布在案。
- 二、本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據此訂定「臺北市聯營公車取締違規使用學生票執行要點」，惟執行方式尚有爭議，故交通局於九十六年七月六日召開會議檢討本辦法，依會議討論決議，建議於「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直接訂定冒用學生身分者應「沒入」學生票悠遊卡規定，惟沒入係屬行政罰之一種，因此無

法於自治規則明定沒入之法律效果，惟冒用學生身分者，除由聯營公車業者於運送契約約定處違約金外，似應再更予以嚴格規範其冒用之效果，以杜絕此種不法行為，爰修正本辦法條文。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學生搭乘聯營公車優待辦法」。
- (二) 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三項，明定經確認屬冒用學生身分者，除得於運送契約約定得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外，並得收回學生票，其拒不接受運送契約之處理方式者，得移送警察機關處理。增訂第四項，明定前項約定應註記於學生票卡。另增訂第五項，明定學生票收回後之處理方式，由交通局定之。
- (三) 為因應未來桃園縣市或基隆縣市，亦可能加入聯營公車之學生乘車優惠，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酌予修正。
- (四) 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六二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